**第6课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教师**

|  |  |  |
| --- | --- | --- |
| **课 题** |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教师 | |
| **课 时** | 4课时（18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 理解教师法律地位的含义及类型。  2. 掌握教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教育法律关系中的教师，提升学生的法律理念及法律意识，增强自身在教育教学中依法治学的能力。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教师的法律地位  **教学难点：**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3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4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师的法律地位  **一、教师的法律地位的含义**  法律地位，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立法概念，它只是法学研究中经常被使用的一种术语，教师的法律地位也不例外。196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中指出：教师“地位”（status）一词，意指其立场及受重视程度，是经由对教师所发挥之功能，所表现之能力、工作态度，及其自其他专业团体获得之报酬与其他实质上奖励的重要性予以评估，所引证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讲，教师的法律地位不是现行法律法规中教师权利、义务内容的简单叠加，是由教师职业的公务性，以及教师在特点法律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决定的，这种法律关系涉及教师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教师与学校的关系，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教师的法律地位就是通过法律确认的教师的职业地位，广义来讲，教师的法律地位应涵盖教师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和职业声望等方面的内容，教师的法律地位主要通过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体现出来。因此，教师的法律地位包含两方面内容：①教师的法律地位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教师在各类法律关系中的地位；②教师的法律地位主要通过教师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体现出来。  **二、我国教师法律地位的历史沿革**  我国的现代法治始于清末，具有大陆法系的特征，因此，教师的法律定位也类同于欧陆国家，被定为国家公务人员。1949 年以后，教师连同其他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与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一起，统称为国家干部，在任用、晋升、工资福利、退休、奖惩等方面一直适用国家干部管理的一套政策法规，这样，教师与政府之间直接构成了一种隶属性的内部行政关系，其权益由政府保障，并接受政府的指导监督。  198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之后，原国家教委决定在各级各类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开始改革教师“国家干部”的身份。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酝酿建立公务员制度，并于 1993 年通过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公务员界定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该规定显然把教师排除于公务员范围之外。2005 年颁布的《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教师显然不能算公务员，因为他们并不履行“公职”。教师的“国家干部”身份逐渐取消，但又不属于公务员，这使教师处于法律调整的空白地带。  1993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首次从法律上确认了教师社会地位的专业性。不过，“专业人员”并不是对教师法律地位的界定，而是对教师职业社会性的表述。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指教师在法律调整的各种教育社会关系中的法律主体资格，即其权利、义务、责任。“专业人员”的定位显然不能解决实践中的各种聘任法律纠纷，也无法明确教师在各种教育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过，《教师法》对教师聘任制度的规定使教师的法律地位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争议。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995 年《教育法》再一次明确规定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学校有权“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相较于之前的教师任命制，教师聘任制的实施使任命教师的主体由政府转变为学校。这就导致由之前因政府人事部门任命所形成的政府与教师之间的纵向型人事法律关系，转变为由学校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的形式建立的学校与教师之间的横向型聘任法律关系。这一变化不仅涉及教师的法律地位，还涉及教师与政府、与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涉及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资格任用以及工资待遇等，甚至在教师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寻求救济的途径和方式也由此发生变化。但是在实践中，聘任主体是学校还是政府，没有达到严格的统一。  2021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对教师的法律地位进行的明确，指出：“公办中小学教师是国家公职人员，依据规范公职人员的相关法律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办中小学教师的保障和管理。”征求意见稿将公办中小学教师定位为国家公职人员，意味着公办中小学教师同时具有专业人员和公务人员的法律身份。因而，其不但享有作为专业人员的专业权利，如教学权、科学研究权、惩戒权等，还享有作为公务人员履职而享有的职务保障性权利，如福利待遇权、退休金获得权等，同时既要履行作为专业人员的专业义务，还要履行作为国家公共教育职能人员所承担的义务。该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推动了以法律形式明确教师法律地位的进程。  目前，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中还没有将教师法律地位以法的视角予以明确界定。不同的法律地位决定了适用的法律不同，因此，教师法律地位不仅决定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资格任用以及工资待遇等，也决定了当教师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寻求救济的途径和方式。随着我国法制化的进程和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备，我国应逐步明确教师的法律地位，确保教师在不同法律关系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实现对教师的依法权利。  **三、教师法律地位的类型**  对于教师地位的界定问题，世界各国一般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认定，由于各国的历史演变、文化习俗以及各自的国情和现实需要的不同，因而赋予教师的法律地位也各有不同。由于任用主体和任用形式不同，教师的法律地位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类性质不同类型：由政府任命的教师，其法律地位为公务员；由学校雇佣的教师，其法律地位为雇员；由政府雇佣的教师，其法律地位为公务雇员。  1. 公务员或者教育公务员  公务员是指各级政府机关中，行使国家行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德国、法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把教师定位为公务员或教育公务员。当一个普通公民在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并获得教师职位以后，其身份就归入国家（或地方）公务员行列，包括工资、待遇和身份都纳入国家公务员的行政管理系统之中。作为公务员的教师，其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家交付的培养下一代的特别公务，也即规定的教育与教学任务，而国家对教师实施严格的人事管理。  学校在教师任命方面也不享有完全的自主权，而是要受到定编顶岗的限制。换而言之，教师由政府任用，教师在享有公务员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与公务员身份相应的各项义务。作为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教师一般必须终身从教，因此具有较高的职业保障，非因法定事由不被免职或者解聘。教师公务员制度也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缺陷：①由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无法剔除教师队伍中低素质的教师致使其制度内部缺乏积极向上的激励机制；②由于政府必须为教师提供较高水平的医疗保障和其他福利待遇导致给政府财政造成较重负担；③教师必须履行与公务员身份相应的义务使教师的公民权利受到较大的限制，如教师的争议权（罢课等）、集体交涉权等受到禁止和限制。  2. 雇员  在欧洲部分国家，把教师定位为雇员，由校长雇佣，但由政府支付工资。作为“雇员”的教师，一般由学校校长或校董事会通过聘任的形式录用，采取的法律文本是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学校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决定教师的雇佣和解聘。同时，聘用合同在学校与教师之间形成了一种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处在雇佣关系中的教师就归类为普通劳动者。学校与教师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也由合同来约定，合同也成为教师或学校发生法律纠纷时的重要依据。  学校雇佣教师有其自身的优点：①教师在雇佣期限内享有较大的教育自由权，并在某些方面享有较公务员更多的权利；②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解雇不合格的教师，以此更新教师队伍，促进教师竞争，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  但是，学校雇员制度也存在自身缺陷：①教师教育教学职责由合同来规定，不利于体现国家的教育教学职责：②学校任意解聘教师的行为难以界定和监管，难以保障教师职业的安全和稳定；③教师由学校雇佣，政府无权在区域内调配、调动教师，不利于区域内教师资源的均衡。  3. 公务雇员  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的国家，一般把公立中小学教师定位为公务雇员。公立学校的教师一般由教育行政部门政府任用，并与之签订雇佣合同。因此，教师的任用权属于政府而不是学校。但是，政府对教师的雇佣制不同于政府对公务员的任命制。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之间签订的雇佣合同合约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两者之间是一种基于平等自愿而建立的雇佣合同关系。这样教师就兼有公务员和雇员双重身份。实行公务雇员制度的国家，教师在经过一定年限的雇佣之后，可以获签无限期合同，具有一种终身雇佣的法律地位。实行公务雇员制度具有与教师公务员制度一样的优点：①有利于实现义务教育目标，有利于公平地配置师资力量，同时教师也能获得较好的职业保障；②由于教师只是政府通过合同雇佣的人员，不能享有国家公务员的某些福利待遇，因此，政府的财政负担相对较轻；③教师的争议权、罢工权受到一定的保护。当然，教师公务雇员制度也存在不容忽视的缺点：④有利于教师之间的竞争，不利于解聘不合格的教师，教育质量难以保障。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教师的法律地位，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师法律地位的类型。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一、教师的权利**  所谓教师的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某种权能和利益，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资格。  在我国，教师在法律上的权利分为两部分。  （1）教师作为一般公民享有的权利，在宪法中已明确规定，如公民的政治权利、宗教信仰和自由、社会经济权利、受教育权利等。  （2）教师作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所特有的权利，《教育法》中第七条对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一）教育教学权**  教师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教育教学权，这是教师最基本的权利。它具体指，教师有权依据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及本学科的特点等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有权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有权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剥夺在聘教师行使这项法定权利。  **（二）科学研究权**  教师有权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这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它具体指，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撰写学术论文、著书立说；有权参加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依法成立的学术团体并在其中兼任工作；有权在学术研究中发表自己的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争鸣。教师在行使此项权利时，要注意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使之相辅相成，更好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管理学生权**  教师有权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这是与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相适应的一项基本权利。它具体指，教师有权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的学习，并在学生的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指导；有权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文体活动、劳动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教师在行使管理学生权时，要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各方面管理，将关心爱护学生与严格要求相结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获取报酬待遇权**  教师有权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这是教师的基本物质保障权利。教师的工资报酬，一般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课时报酬、奖金、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及其他各种津贴在内的工资性收入。福利待遇主要包括教师的医疗、住房、退休等方面的各项待遇和优惠，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该项权利具体指，教师有权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教育法律、教师聘任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要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依据法律的规定，切实保障教师这一基本权利的行使。  **（五）民主管理权**  教师依法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在教育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它具体指，教师有权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和建议权；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讨论学校发展与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权引导学生，培养学生的民主与法制意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该项权利的行使，一方面有利于调动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教师的主人翁作用；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六）进修培训权**  教师依法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这是教师享有的继续教育的权利。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教师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该项权利具体指，教师有权参加进修或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以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努力为教师的进修培训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障教师权利的实现。当然，教师行使进修培训权利，要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二、教师的义务**  教师在依法享有基本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同教师的权利一样，教师的义务也分为教师作为公民应承担的义务和教师作为教育者应承担的义务两部分。这两部分义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方面教师作为公民应承担的一部分义务体现在教师的特定义务之中，另一方面教师特定义务中的一部分又是公民义务的具体化和职业化。还有一部分内容是相互独立的。教师的义务具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必须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教育法》第二章第八条具体规定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指：“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一）遵纪守法义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的义务，这是对教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上提出的要求。它具体指，教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这一全体国民的普遍行为规则；教师作为传授知识的主体，其自身的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和影响受教育者的道德品质的培养，因此，教师要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身修养，以正确健康的思想道德观念来教育学生；教师劳动具有示范性的特点，因此，教师应当身体力行，在实际教育教学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为人师表。  **（二）教育教学的义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义务，这是教师作为专业人员所要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它主要指，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和其他教育管理部门的各项有关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学校依据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严格履行教师聘任合同中约定的教育教学职责，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思想品德教育义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的义务，这是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内容方面全面规范。它具体指，教师应结合自身教育教学特点，将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过程之中，遵循我国宪法确定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并将其作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内容；应当有意识地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引导学生逐步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四）关爱和尊重学生义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这是由于学生和教师的地位具有法理上的平等性，都是国家公民的一部分，因此，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尊重学生，关心和爱护学生。它具体指，作为教师要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对学生应一视同仁，不因民族、性别、残疾、学习成绩等因素歧视学生，尤其是对那些有缺点的学生，教师应给予特别关怀，要满腔热情地教育指导，绝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不能侮辱、歧视学生，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能泄露学生隐私。因污辱学生影响恶劣或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护学生权益义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的义务，这是由于学生尤其是中小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淡薄，教师应当履行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成长。这项义务主要指，教师有义务对在教育教学范围内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进行制止，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有义务对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现象进行批评和抵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六）提高自身思想业务水平**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这项义务是与教师“进修培训权”相互对应构成权利与义务的鲜明统一。教育教学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担负着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这就要求教师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同时，这也是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发展对教师提出的要求。为此，教师应加强学习，调整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以适应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教师的权利与义务，让学生知道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关爱和尊重学生义务。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国家教师制度  **一、教师资格制度**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职业许可制度，是国家为保障从事教育职业者具备基本的从业资格而予以的标准规定和审核认可制度，是国家对从事教师职业、专业或教育教学活动的人所具备的条件或身份的一种强制性规定。教师资格制度的实行一方面保证合格人员进入教师队伍，另一方面也把不合格人员阻隔到教师队伍之外，从而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我国有关教师资格制度的法规主要依据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以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师法》第十条规定了由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一条规定了各类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第十三条规定了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1995 年，国务院发布了《教师资格条例》进一步规定了教师资格的分类、基本条件、适用、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认定、罚则及丧失的内容。2000 年，教育部发布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对资格认定条件、资格认定申请、资格认定、资格证书管理内容做了规定。  **（一）教师资格的分类**  《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将教师资格分为七大类：①幼儿园教师资格；②小学教师资格；③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④高级中学教师资格；⑤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⑥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此外，还规定了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二）取得教师资格的条件**  《教师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据此，教师资格取得条件包括：①国籍要求，必须是中国公民，这是成为教师的先决条件；②思想道德要求，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道德修养是取得教师资格的重要条件；③业务要求，要具有教育教学能力，这是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必备条件；④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要达到规定的学历标准或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具体的学历标准《教师法》第十一条作了规定。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教师资格的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  《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2. 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  具备教师资格学历条件和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教师，必须通过国家法定机构的认定才能够生效。认定程序有：①申请，申请人应在每年春季或秋季规定的受理时间向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②资格审查，教育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高校应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应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也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③颁发证书，申请人提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教师资格证书。  **（四）教师资格的限制和丧失**  《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这对于保证教师队伍的良好素质和专业的纯洁性是十分必要的。《教师资格条例》中也对具体的教师资格取得限制作出了细致规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①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②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对于在教师资格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二、教师职务制度**  《教师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是我国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2015 年国家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教师职务是指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等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例如，高等学校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中小学的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等。教师职务制度则是指国家对教师岗位设置及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务的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总称。教师职务制度的实施有助于调动和发挥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学术教育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促进人才的流动。  **（一）教师职务系列**  我国教师职务系列分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中学教师职务、小学教师职务和技工学校教师职务五个系列。具体分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设教员、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职务设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技工学校文化与技术理论课教师职务设教员、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技工学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设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任职条件**  教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任职条件，才能有资格担任一定的教师职务。教师任职条件是指受聘教师职务应达到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各级各类教师应达到的思想、学历、学术标准及身体状况。教师的任职条件是建立在教师资格条件基础之上的，但不同系列和不同级别的教师在任职条件上应有所不同。从我国教师职务系列各试行条例的规定来看，担任教师职务的一般任职条件包括：①具备各级各类学校相应的教师资格；②遵守法纪，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③具有相应的教育教学水平、学术水平，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④具备学历、学位以及工作年限的要求；⑤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职务评审**  各级各类教师职务评审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基本程序进行。其中，专家评审是由同行专家组成评委会，按照现行各教师职务的教育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对学校推荐的拟聘人选进行评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要保证程序公正规范和评审过程公开透明。  **三、教师聘任制度**  **（一）教师聘任制度的含义**  所谓教师聘任制度，是指在符合国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聘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教学岗位设置，聘请有教师资质或教学经验的人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一项教师任用制度。  1993 年颁布的《教育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因此，学校和教师双方必须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形成聘任合同关系。聘任合同以教师和学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教师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合同为教师提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进修等方面的条件，并支付工资。教师聘任制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建立一支稳定且合格的教育队伍；与此同时，也有利于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增强教师队伍的活力，从而提升学校整体的教学质量。  **（二）教师聘任制度的形式**  1. 招聘  招聘即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择优选择具有教师资格的应聘人员。它的程序一般是先由学校经人才交流部门批准，然后以广告或启事的形式提出所需人员的条件、工作性质、任务及工资待遇等，通常都要对应聘者进行审查、考核（或考试），充分体现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者学校即聘任。招聘具有公开、直接、自愿、透明度高等优点，有利于发现和合理使用人才。招聘者与受聘者双方应签订聘任合同，并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聘任书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  2. 续聘  续聘即聘任期满后，聘任单位与教师继续签订聘任合同。一般是在聘任期间双方合作愉快，聘任单位仍有工作需要，教师对所从事工作满意，双方自愿签订续聘合同。续聘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协议可与上次聘任相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变化。  3. 解聘  解聘即学校因某种原因不适宜继续聘任教师，双方解除合同关系。解聘的原因有很多，如学校在聘任后发现受聘者不符合原定聘用条件，或工作中不称职或违反有关规定等。由于聘任合同有法律效力，因而，学校在聘用期限终止聘任合同、解聘教师时，应有正当理由，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辞聘  辞聘即受聘教师主动请求学校解除聘任合同的法定行为。由于聘任合同对聘任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教师因种种原因不能继续进行聘任合同，给学校教学之作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聘任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教师聘任制度的实施是对学校人事制度的改革，它旨在建立双方平等、自愿、互利的合同关系，对于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师人员流动、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聘任制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教师身份尤其是公立中小学教师身份定位模糊，导致聘任制度下教师和学校教育法律关系模糊，此外，教师聘任制度不健全以及缺少对聘任实施的过程监督导致教师聘任制流于形式、校长滥用聘任权利、聘任合同不完善等问题。因此，国家需要出台有关聘任制的相关规定，解决目前所面临的困境。  **四、教师培训制度**  教师作为履行教书育人的专业人员，其自身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情感影响着教学的质量和效果，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教师培训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国家制定相关法律及政策保障各地各校积极推进教师培训。《教师法》确立了教师的资格、聘任、培养、培训、考核等一整套法律制度。其中，《教师法》规定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和履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并且《教师法》第四章对教师的培养和培训的进行了专门的法律规定。  2011 年 11 月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它在总体目标、培训课程、培训模式方法、制度、服务体系、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教师培训的总体目标**  《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当期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实施‘国培计划’为抓手，推动各地通过多种有效途径，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全体中小学教师进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今后五年，对全国1000 多万名教师进行每人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支持 100 万名骨干教师进行国家级培训；选派 1 万名优秀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组织 200 万名教师进行学历提升；采取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促进中小学名师和教育家的培养，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可见，国家对不同类型的教师有不同的培训要求。  **（二）教师培训的形式和内容**  《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中对教师培训形式和内容做了具体要求。主要采取集中培训、置换脱产研修、远程培训、送教上门、校本研修、组织名师讲学团和海外研修等多种有效途径进行教师培训。此外，改进教师培训的教学组织方式，倡导小班教学，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为了适应现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将集中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采取混合学习模式，开展大规模的教师培训。在培训内容上，《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中提出要根据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并针对不同类别、层次、岗位教师的需求，以问题为中心，案例为载体，科学设计培训课程，丰富和优化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教师培训的条件保障**  《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中指出了教师培训条件保障。  （1）充分发挥示范院校在教师培训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综合大学特别是高水平大学培训中小学教师。  （2）深入推进全国教师网络联盟计划。充分利用卫星电视、计算机网络等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优势，加强政府、高校、教师培训专业机构、中小学校分工合作，构建开放兼容、资源共享、规范高效、覆盖全国城乡、“天网”“地网”“人网”相结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教师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3）充分发挥区县教师培训机构的服务与支撑作用。  （4）加强教师培训队伍建设。建立教师培训项目专家库，遴选高水平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组成培训团队，聘请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家和中小学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  （5）加强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包括建立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熟悉国家教师制度。**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国家教师制度，让学生知道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和教师培训制度。**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师培训的总体目标。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依法执教和教师的法治教育  **一、依法执教的含义**  依法执教这一概念最早在 1997 年 8 月 7 日原国家教育和全国教育工会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提出，强调教师应自觉按照国家的教育法律，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为贯彻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贡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确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推动了在教育领域内实施依法执教的进程。随后，教育部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2016年 5 月 14 日又印发了《依法执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明确指出学校要依法办学，教师要依法执教。  所谓依法执教，是教师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依法行使教书育人的权利，它是教师教育权法治化的体现。其含义包含两个方面：①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即教育教学行为要遵循民主、自由、平等的价值准则，并且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对教育教学行为加以规范；②教师要善于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理性化解纠纷。  **二、依法执教的必要性**  **（一）依法执教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国家，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就需要作为学校教学主体的教师在教育教学的实践中全面推进依法执教。教师的法律意识、观念以及落实教育法规的能力都影响着在教育领域内落实依法治国的效果。只有教师把法律法规贯穿于教育教学活动的始终，以实际行动促使自身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努力践行法治理念，才能把依法治国的方略在学校范围内落实到实处。  **（二）依法执教是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随着教育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党和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教师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以及经济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和改善。但是，还有一些地方存在不同程度地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现象，教师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的事件屡屡发生。预防、减少和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固然需要社会上的每个组织和个人转变观念，但教师增强法治意识和能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处理身边出现的不法侵害，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三）依法执教有助于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这是中央文件首次强调把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这对教师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作为教书育人的主体，在教育教学中贯彻依法执教，一方面能够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另一方面能够有意识地促使学生在学习生活中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因此，依法执教能有效地促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进程。  **三、加强教师法治教育**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也明确了从义务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阶段目标。随后，2021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其中对“十四五”时期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教师的法律素质是提高青少年法制教育质量的关键，因此，教师要切实加强法治教育，牢固树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提高教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遵守者、捍卫者和传播者。  **（一）开展教师法治教育培训**  2013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教师法制教育工作的通知》中指出了加强教师法制教育的形式及具体内容，“要在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中深入开展宪法的宣传教育，使教师深入了解宪法的基本精神、原则和制度，维护宪法权威，进一步增强公民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念。要在广大教师中系统、深入地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制度、重要规定和行为规范，有针对性地宣传民商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原则与一般规则”。“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法制培训，通过国家和地方分级培训的方式，争取用 3 年的时间，确保全体教师接受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法制培训。中小学校长国家级培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将法制内容列入培训课程，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培训班，确保全部中小学校长和法制教育教师都能接受系统的法制培训。  积极推进校长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基地和法制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建设，为教师法制培训提供支持和服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演讲比赛、法律教学比赛、法律课件评选等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活动，提高教师学习法律的积极性。中小学校要通过专题培训、法制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方式，确保每位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10 课时的法制培训。”专业而系统的培训是促进教师法治教育的重要手段。因此，应该使教师全员接受法治教育培训，培养其具备良好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以及深厚的法律知识。与此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校长、教师不同的职责编制教学大纲，并组织编写完整而系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培训课程。同时，采取多样化的培训形式。例如，把具有一线法律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请进学校，结合教师的教育教学实践以案说法，用真实的案例诠释法治内涵；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教育培训中的应用，开展线上网络培训，实现法治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培训实效。  **（二）营造浓厚的法治校园氛围**  教育部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中指出，“学校要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尊重和保护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学校作为推行依法治校的主体，应通过多种方式为教师法治教育的提升营造浓厚的法治校园氛围。首先，在制度层面，通过制定相关法治规章制度，为法治校园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其次，在精神层面，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通过广播、墙报、校刊、宣传栏、图片展、主题宣传日、主题教育月等形式传播法治知识，培养教师的法治意识，使教师在浓厚的法治校园氛围中，自觉提升自身法律素养。  **（三）建立健全法治教育考核机制**  《关于全面加强教师法制教育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完善教师法制教育工作考核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是否建立工作制度、是否制订工作计划、是否落实工作经费、是否有序开展工作、是否取得工作成效等情况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健全考核、评价制度，把校长法律素质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校长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以及依法开展教育教学能力、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情况作为教师师德和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通过完善校长和教师法治教育的考核机制，校长和教师能够自觉重视自身的法治教育，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意识，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教师自觉的行为。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掌握依法执教和教师的法治教育。**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依法执教和教师的法治教育，让学生知道依法执教和教师的法治教育。**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如何加强教师法治教育？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使学生经历解决问题的完整过程，学会用找出中间问题的方法解决需要两步解决的问题。 | |